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关于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 2020 年度 检查及监督考核结果的通知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监察部关于印发<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3〕120号）、《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关于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年度检查及监督考核的通知》的要求，2021年3月，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组织相关人员组成检查考核小组，通过自查、检查、沟通问题等方式，对2020年度你单位代理的全部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情况，围绕执行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

章情况，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监督制度情况，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情况，基础工作情况，集中采购机构的服务质量情况以及集中采购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廉洁自律情况等进行了逐项检查及考核。

一、总体情况

检查考核小组对你单位 2020 年代理的 4 个涉密项目进行了检查，形成了《财政检查工作底稿》。

从总体情况看，你单位在 2020 年度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采购代理程序较规范。在规范采购行为、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监督制度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区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业务代理工作。

二、检查考核意见

你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采购行为，确保我区的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健康有序地开展。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2021 年 3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 日印发